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一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份演变情况的全部过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1994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4年7月，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评（94）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武进齿轮厂经评估后的部分净资产（该评估的净资产不包括土地、职工住宅及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合计为22,057,493.91元。

1994年10月，武进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武体改复（1994）71号《关于同意组建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武进齿轮厂、南京金城机械厂共同出资组建“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11月8日，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通过公司章程；（2）同意董事会成员由蒋福新、钱晓琪、韩庆平、糜翼华、王纪方、李国兴、尹湘宁7人组成；（3）同意监事由陈立群、蒋阿忠担任。

1994年11月11日，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内验（94）第109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验资日止，公司股东各方均已缴资足额2500万元，其中武进齿轮厂已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部分净资产出资2000万元，多投入的2,859,498.06元列入其他应付款，作为与公司的往来处理；南京金城机械厂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

1994年11月14日，公司经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25082769-2的《营业执照》。

在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武进齿轮厂	2000	80	实物及货币
南京金城机械厂	500	20	货币

合计	**2500**	**100**	——

2、199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前，武进齿轮厂向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递交了《武进齿轮厂追加投资的请示报告》，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同意。

经查验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出具的航空企[1996]309号《关于金城集团章程的批复》以及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原南京金城机械厂在金城有限中的权利义务完全转移给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并修改了金城有限的章程。

1997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京金城机械厂）增加出资100万元，其中1995年红利转入518920.00元，1996年红利转入405608.84元，差额75473.16元已于1997年4月3日由银行汇入有限公司账户；武进齿轮厂增加出资400万元，其中1995年红利转入2075809.08元，1996年红利转入1622427.37，差额301963.55元已于1997年4月5日全部补足；（2）修改章程。

1997年5月26日，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内验（97）第36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1997年4月30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31982077.19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万元，盈余公积1399508.79元（其中公益金297273.57元），未分配利润582568.40元。

1997年6月28日，经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公司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武进齿轮厂	2400	80	实物及货币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3、2001 年，武进齿轮厂进行国企改制

2000 年 10 月 16 日，为武进齿轮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价值依据，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武进齿轮厂及其所属公司（武进市腾飞摩托车销售公司、武进齿轮厂研究所）的整体资产及相关负

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武会评[2000]第 86 号），其中武进齿轮厂经评估的净资产是 13,369,198.56 元，武进市腾飞摩托车销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的为 1,530,311.98 元，武进齿轮厂研究所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14,650.56 元，三者合计 15,214,161.10 元。

2000 年 10 月 20 日，为企业改制中补办出让手续提供土地使用权参考价格，武进市土地估价所受武进市国土管理局委托，以 2000 年 10 月 1 日为估价日期，对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武国用（1999）字第 1409036 号的工业用地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武地估 2000-152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其土地面积为 26145.8 平方米，总地价为 834 万元。

2000 年 11 月 13 日，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武国资[2000]18 号），确认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

2000 年 11 月 13 日，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产权界定证明》，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资法规发[1993]68 号）中有关规定，经市经委和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界定，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齿轮厂所有者权益 15,214,161.10 元，其中：界定为国有资产 15,214,161.10，社会自然人 0 元，其他 0 元。

2001 年 6 月 19 日，由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同市财政局对齿轮厂评估报告期后（2000.5.31-2001.5.31）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确定期后事项应调整减少净资产 7690718.03 元，齿轮厂另有 2001 年 5 月末应付工资结余、应付福利费结余、职工教育经费结余合计 8,295,435.92 元。根据当时的政策和企业发放情况，应调整增加齿轮厂净资产 489.69 万元。

上述调整后完成后，齿轮厂实际净资产为 1242.04 万元，再进行资产剥离和费用扣除（即人员安置费用、坏账准备金、新发生坏账、人员分流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 1802.29 万元）后，齿轮厂剩余净资产为-560.25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鉴于企业经评估后的土地估价为 834 万元，根据当时有关政策，工厂土地资产首先用于弥补企业的负资产，经弥补负资产后企业土地资产尚余 273.75 万元（即 834 万元-560.25 万元），故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时，时应交出让金 136.87 万元（273.75 万元*0.5）

经核查，本次改制过程已根据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清[1992]6 号）中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文所述的清产核资程序，包括清查资产状况，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国有资金占用量，核定国有资本金总额等。

2001 年 7 月 19 日，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结论及实际情况制定了《武进齿轮厂改制方案》，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改制方式：对武进齿轮厂市属国有产权（国有产权包含武进齿轮研究所、武进市腾飞摩托车销售公司、武进齿轮厂对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企业使用土地补办出让方式处置时应交出让金）实行整体协议转让方式处置，产权协议价为 136.87 万元（以应交土地出让金的金额来定价）；由企业现任经营者组合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购买，并按照《公司法》要求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0 万元；购买方在转让方规定时间内交付转让款的，允许按产权协议价的 10%一次性给予优惠即可按照 123.18 万元支付。

②职工安排：武进齿轮厂原有在册职工 497 人，离退休人员 100 人，2001 年 4 月根据企业情况进行了人员分流，共分流 298 人，其中解除劳动合同 257 人，离岗退养 41 人，现有在册人员 239 人，其中在岗 198 人（其中经批准尚需分流 62 人），离岗退养 41 人。

在职职工身份全部进行置换，由改制后企业接收和管理，并与其变更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为解决企业人员分流后产生的内部矛盾，企业提出对人员进行再次分流，成本核算约 141 万元，同意在企业剥离资产时给予补助分流成本 91 万元，具体分流工作由改制后企业自主进行，所需资金自行筹集；改制后的企业按有关规定承担老职工失业补偿储备金、离退休人员费用、特殊病人费用、特殊人员费用等七项费用，并应向劳动就业管理机构缴纳老职工失业补偿金 30 万元；改制后企业内部的分配、用工和经营机制由企业按市场经济要求自主确定。

③债权债务安排：原企业债权、债务全部由购买方承接，并由购买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剥离的评估基准日后新发生的坏账损失为 327.41 万元，由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暂委托改制后企业管理。

2001 年 7 月 21 日，朱建望等 8 名自然人与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武进齿轮厂产权整体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建望等 8 名自然人向武进市工

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公有资产转让价款 123.18 万元。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显示，朱建望等 8 名自然已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

2001 年 9 月，《武进齿轮厂改制方案》经市属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以武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1]43 号会议纪要明确，武进市经济贸易局向武进齿轮厂出具批复，批复方案实施。

2001 年 12 月 25 日，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齿轮厂改制后名称）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确认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建望	90	30
陶国俊	60	20
邹明	30	10
王继方	30	10
徐晓凌	30	10
吴文政	30	10
缪菊萍	15	5
周胜光	15	5
合计	**300**	**100**

2002 年 1 月 16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2〕第 02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2 年 1 月 16 日，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净资产出资 136.87 万元，以货币出资 163.13 万元。

2002 年 1 月 22 日，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武进齿轮厂国企改制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	2400	80	净资产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4、2007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8日，金城集团和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以文件传阅的形式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确认2000年至2005年，有限公司持续

亏损，预计2006年仍将出现亏损，且没有好转迹象；（2）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聘请中国一航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上报中国一航或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根据评估结果，金城集团将按股权比例优先转让给武进齿轮厂，以上转让将按照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进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4）若金城集团股权转让流标，有限公司将按法律程序开始企业清盘注销。

2006年7月30日，金城集团向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呈递金城集团规[2006]220号《关于在处理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在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的请示》，请示载明金城集团在武进金城的出资、增资以及武进齿轮厂改制的基本情况，且武进金城已多年亏损并预计2006年将继续亏损，故请示转让其在武进金城的20%股权。

2006年8月30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出具（资字[2006]34号）《批复》，批复显示金城集团的请示已收悉，同意金城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0%股权，同意聘任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06年10月10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岳评报字[2006]A7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股东认可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12月出具的关于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岳评报字[2006]A708号）；（2）金城集团同意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出让其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武进齿轮厂有优先购买权；（3）此次股权转让严格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一航航规[2000]18号《中国一航成员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一航资字[2005]36号《关于中国一航国有产权转让工作有关工作对通知》等文件规定进行。

2007年1月10日，金城集团向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呈递金城集团规[2007]3号《关于转让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在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的请示》，请示载明金城集团在武进金城的出资、增资以及武进齿轮厂改制的基本情况，且武进金城已多年亏损并预计2006年将继续亏损；经批复同意后，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武进金城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岳评报字

[2006]A7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金城集团的权益为294.748万元，拟以300万元的价格在上海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07年4月19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出具（资字[2007]23号）《关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复显示同意金城集团以产权公开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计算的股权价值为294.75万元），挂牌价格3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对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望的访谈记录，武进齿轮厂行使优先购买权，以上产权将按照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进产权交易中心交易。

2007年6月21日，江苏南京中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中祥(2007)法询字第79号《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各方均具有法定的主体资格，本次转让已得到合法审核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法律规定。

2007年7月30日，金城集团和武进齿轮厂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金城集团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0%股权经资产评估确认后，以2006年8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进齿轮厂，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的方式协议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不涉及其他资产处置，股权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主体承继。

2007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确认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武进齿轮厂已于2002年1月22日变更为：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又于2002年7月15日变更为：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投入的股本为2400万元；（2）由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有限公司投入的股本600万元全部转让给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的《收据》，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07年9月17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4830049）公司变更[2007]第0917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	3000	100	实物及货币
合计	**3000**	**100**	——

5、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作出决定：（1）将有限公司股东100%股权（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朱建望900万元，转让给陶国俊600万元，转让给吴文政300万元，转让给徐晓凌300万元，转让给邹明300万元，转让给王继方300万元，转让给周胜光150万元，转让给缪菊萍150万元；（2）变更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4）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0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新的股东一致决议：（1）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朱建望出资900万元人民币，陶国俊600万元人民币，吴文政300万元，徐晓凌300万元，邹明300万元，王继方300万元，周胜光150万元，缪菊萍150万元；（2）变更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4）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全体股东实际并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款，主要因为本次股权转让的8位受让方同时也是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的股东，故8位受让方决定将应向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款与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应向8位受让方支付的分红款相互抵消。为此，出让方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中对上述抵消转让款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该次股东会决议的具体内容为：（1）2010年7月26日，8位股东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股权，应支付股权购买款3000万元。现同意将3000万元股权购买款进行视同分红处理：朱建望视同分红900万元，陶国俊视同分红600万元人民币，吴文政视同分红300万元，徐晓凌视同分红300万元，邹明视同分红300万元，王继方视同分红300万元，周胜光视同分红150万元，缪菊萍视同分红150万元；（2）同意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电子缴税支付凭证，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600万元整。2018年9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2010年10月25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wj04830139）公司变更[2010]第1025001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建望	900	30	实物及货币
陶国俊	600	20	实物及货币
邹明	300	10	实物及货币
王继方	300	10	实物及货币
徐晓凌	300	10	实物及货币
吴文政	300	10	实物及货币
缪菊萍	150	5	实物及货币
周胜光	150	5	实物及货币
合计	**3000**	**100**	——

6、2018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在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由原股东周胜光将其在公司出资额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桂芬，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确认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2）修订公司章程；（3）公司组织机构不变；（4）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上述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且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故受让方周桂芬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武进区市监局出具了（wj04830278）公司变更[2018]第 11160039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建望	900	900	30	实物及货币
陶国俊	600	600	20	实物及货币
邹明	300	300	10	实物及货币
王继方	300	300	10	实物及货币

徐晓凌	300	300	10	实物及货币
吴文政	300	300	10	实物及货币
缪菊萍	150	150	5	实物及货币
周桂芬	150	150	5	实物及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7、2022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设立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22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

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22年11月28日，苏亚金诚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金城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0,057,869.17元。

（2）2022年11月29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金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782.84万元。

（3）2022年11月30日，金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同意以朱建望、陶国俊、邹明、王继方、徐晓凌、吴文政、缪菊萍、周桂芬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苏亚金诚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其账面净资产值70,057,869.17元，按照2.335262:1折股3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40,057,869.1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中企华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其净资产评估值为13,782.84万元。

（4）2022年12月15日，朱建望、陶国俊、邹明、王继方、徐晓凌、吴文政、缪菊萍、周桂芬8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30,000,000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

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由朱建望、陶国俊、邹明、王继方、徐晓凌、吴文政、缪菊萍、周桂芬8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

（6）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8）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9）2022年12月22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登记通知书》（（0400spj001）登字[2022]第12220009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250827692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22 年 12 月 23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苏亚锡验[2022]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城齿轮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朱建望	900	30	净资产
陶国俊	600	20	净资产
邹明	300	10	净资产
王继方	300	10	净资产
徐晓凌	300	10	净资产
吴文政	300	10	净资产
缪菊萍	150	5	净资产
周桂芬	150	5	净资产
合计	**3000**	**100**	-

二、股权代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曾存在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曾存在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四、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公司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具体参见“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 1、1994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和“2、199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五、国资出资事项

公司存在国资出资的情形，具体参见“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 1、1994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和“2、199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份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朱当　　陶国俊　　季煜

徐晓凌　　吴文政

全体监事签字：

邹明　　杨红卫　　缪菊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国俊　　朱建望　　李晶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30 日